

法学考研专业系列-民法专题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1/2021_2022__E6_B3_95_E5_AD_A6_E8_80_83_E7_c73_111166.htm 专题三 被监护人的侵权责任 母法条：民法通则 133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，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有财产的被监护人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。不足部分，由监护人适当赔偿，但单位任监护人的除外 相关法理 属于特别侵权责任之一，构成要件：被监护人实施了侵害行为/造成了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/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/被监护人与责任承担人有监护关系 无过错原则 知识点 1，承担原则：被监护人无独立财产的，由监护人全部承担，但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，可适当减轻责任 被监护人有独立财产的，应先从其财产中支付，余额由监护人承担，但单位任监护人时，单位不承担 2，父母离婚后的责任分担 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独立承担，不能独立承担的，另一方才与其共同分担 补充性连带责任 3，委托监护时的责任承担 原则上仍由监护人（委托人）承担 另有约定的，仍由监护人对第三人承担责任，后可向受托人追偿 受托人确有过错的，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对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，监护人不明时 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责任 5，擅自变更监护人的：由变更前后的监护人承担 6，单位的赔偿责任 幼儿园，学校，精神病院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）受到伤害的，有过错的单位应给予适当赔偿 致人伤害的，仍由被监护人承担全责----单位有过错的可适当承担 7

，18周岁的变通 侵权时不满18周岁，诉讼时已满：有经济能力的由本人承担 侵权时已满18周岁，原则上由本人承担，无经济收入的，抚养人垫付，垫付有困难的，可判决或调解延期给付 子法条 民通意见：158，夫妻离婚后，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的，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如果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确有困难的，可以责令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59，被监护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有明确的监护人时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，监护人不明时，由顺序在前的有监护能力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160，在幼儿园，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，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，单位有过错的，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。 161，侵权行为发生时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，在诉讼时已满十八周岁，并有经济能力的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，行为人没有经济能力的，应当由原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行为人致人损害时年满十八周岁的，应当由本人承担民事责任，没有经济收入的，由抚养人垫付，垫付有困难的，也可以判决或者调解延期给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